

证券代码：002962

证券简称：五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,095,796.48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209,579.6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2,413,549.63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23 年年度现金红利 58,574,251.20 元，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80,725,515.26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1,665,35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,469,000 股后的股本 289,196,3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7,839,270.4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57,839,270.40 元；2024 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

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5,588,290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63,427,560.4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7.40%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7,839,270.40	58,574,251.20	58,695,830.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5,122,099.04	67,793,004.00	88,856,296.9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06,583,073.6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80,725,515.2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5,109,351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3,923,799.9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5,109,351.8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5,109,351.8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

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